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提交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2017年5月12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9）。

一、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分别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9,500万元人民币在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1：

- （1）产品名称：30天封闭式
- （2）产品代码：84470212
- （3）认购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 （4）利率：3.7%
- （5）开户日期：2017年10月25日
- （6）到期日：2017年11月24日
- （7）产品期限：30天

(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理财产品2：

(1) 产品名称：91天封闭式

(2) 产品代码：84470215

(3) 认购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4) 利率：4.35%

(5) 开户日期：2017年10月30日

(6) 到期日：2018年01月29日

(7) 产品期限：91天

(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森淼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宏观政策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与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

(2) 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考虑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必要时还需及时上报公司经营层。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

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具体购买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同时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17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